

独立董事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发行及所涉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绍朋 刘红霞 吴建滨 张峰